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金山路（藕渠塘路-渠中路段东半幅和渠中路-三环路）道路工程检测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山路（藕渠塘路-渠中路段东半幅和渠中路-三环路）道路工程检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9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897.0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常熟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的认定：

1.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将失去磋商资格。

1.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或明确，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1.3 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，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